

城西区3768名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

虎台派出所家属院地下室乱堆乱放装修垃圾,不仅散发异味,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社区工作人员、在职党员和物业进行两天的集中清理,还给居民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我们把问题反馈给社区,社区第一时间联系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到现场查看并商议处理方案,没想到这么快解决了。”看着眼前被移掉的“歪脖”树,居住在虎台小区的罗先生感慨道。

“‘筑点连线’、在职党员人格,服务群众的力量增强了,我们社区工作人员工作也更有劲儿了。”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城西区通过“筑点连线”结合机制,即筑牢基层点、连接行业线,积极推动在职党员常态化进社区工作,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统筹推进“党员人格 一网兜底”服务机制和“菜单式”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把暖民心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截至目前,共有3768名在职党员通过线上线下在社区报到,建言献策提出工作改进办法555条,认领微心愿1346个,参与社区组织开展的各类志愿活动226次。

“菜单式”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天气越来越冷了,我们家里的温度没有之前高了,是不是可以让锅炉烧的时间长一点?”“锅炉运行时间越来越长了,能不能请专业人员检查一下,我们也能放心一些。”前不久,虎台街道办事处虎台社区不少居民向社区反映取暖和锅炉安全相关问题较为集中。

“根据居民反映的问题列出‘菜单’,我们街道和社区就要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定菜’并解决到位,最终由居民来‘品菜’做出评价。”虎台社区党委书记秦文花告诉记者。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在职党员刘宁强、淮飞、荆晖、蒋璐、陈全等报到在虎台社区,了解这一情况后,在职党员发挥业务优势,与社区共同对辖区内锅炉设备进行安全运行检查及隐患排查。

市市场监管局在职党员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检查人员通过对“点单”的9所学校、小区、单位、商住楼的13台锅炉的设备安全管理、设备运行、设备信息化系统、水质监测、能效测试等情况实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立即整改。

秦文花介绍,在“菜单式”服务的大框架下,社区还结合自身情况,推出特色服务,依托“暖心敲门”行动、网格员微信群、“问题墙+回音壁”等载体,主动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布社区各项为民服务工作事项,让在职党员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参与社区服务,将在职党员分配至各网格,依托网格党组织,提供“精准化”服务,采取“多方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的工作模式,真正实现在职党员“回家”,服务群众“到家”。

“党员入格 一网兜底”实实在在办实事

党员干部要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主动作为,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宣传惠企惠民政策、解读社会保险政策……城西区人社局全体党员第一时间到所在社区报到入格,将业务融入服务,开展多维度、专业化志愿服务。截至目前,有25名在职党员入格并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60余次,做到了党员入格全覆盖。

“这几类都是新型诈骗手段,要牢记。”“我们带着爱犬出门时,这些‘装备’和‘流程’不能少。”……在城西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活动场所,时常能看到城西区司法局入格党员进行现场“点单式”解疑,以生动鲜活的形式和老百姓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解读群众关心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文明养犬等热门话题。

进村(社区)入户、深入一线、直面问题。城西区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入格党员联合辖区调解员,拉网式全面排查矛盾纠纷,动员群众将隐藏的矛盾纠纷摆到面上,依托社区网格员、矛盾纠纷随手报APP等载体,排查梳理物业纠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类型纠纷381件,确保“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

(记者 张弘靓)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法院判了



本期法官
魏溶 现任城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助理、法官。

案情简介:

2017年,城北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某于该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给付原告钱款及利息损失共计500000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张某在明知其名下银行账户已被法院依法冻结的情况下,将其自己名下房产卖出,并让买受人将房款转至其指定的他人账户。城北法院发现此情况后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

裁判结果: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张某认识到拒不执行法院裁判文书的严重后果,对其拒不执行判决的行为表示懊悔,同时积极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50余万元还款义务并取得谅解。2023年3月,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的被告人张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拒不执行:

- 1.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 2.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3.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4.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碍执行,致使判决、

裁定无法执行的;

5.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6.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7.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8.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法官提醒: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是法律规定每一位公民应当遵守的义务,有的被执行人却“耍小聪明”玩失踪、隐藏财产挑战法律底线,甚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刑法规定了拒不执行判决罪,有效惩治了拒不执行法院裁判的犯罪行为,打击了“老赖”嚣张气焰,同时也警醒那些对执行持有观望、规避、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应积极配合法院依法执行,尽早履行义务才是“正途”,企图通过“躲猫猫”“打游击”等方式逃避执行的,是对司法权威和法律底线的公然挑衅,规避执行终将自食其果,拒不执行终将被“制裁”!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组织开展矿山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力度……记者从青海省应急管理厅获悉,连日来,省应急管理厅全面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矿山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指导各市州全覆盖排查矿山地面办公室、联建楼、矿灯房、选矿厂、机修厂、变电所等重点场所,紧盯提升运输、带式输送机运输、动火作业、爆破作业、使用锂电池的设备和设施、充电装置、易燃材料管理等重要环节,着力整治违法违规行。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隐患273项,其中重大隐患4项,

下达执法文书64份,对2家矿山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督导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制定“一矿一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分级全过程跟踪普查工作,对未按期完成普查工作的企业,立即停产整顿;对未实施物化探和钻探工程、将以往地质报告或水文地质类型报告作为普查依据的企业,坚决推倒重来。经排查,对报告不合格的17座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推倒重来,对未采取物化探和钻探方式的14座矿山,责令企业重新开展普查。

认真分析近三年全省矿山四季度事故规律特点,制定印发非煤矿山四季度安全风险研判及管控措施,从季节性风险、非法违法风险、停产停建风险、重大灾害治理等方面,精准管控地下矿山动火作业管理和井下通风保

暖、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和道路、平台结冰、车辆防滑,尾矿库排洪设施检查维护和冬季放矿等重大安全风险。

组织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综合整治“回头看”,逐项对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依法查处等情况进行复盘,凡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组织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停产整改矿山开展针对地面和井下火灾的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检验紧急出口是否通畅、撤离路线是否合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等情况。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我市多措并举开展“平安市场”创建活动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今年以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把“平安市场”创建作为贯彻落实平安西宁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按照“十大专项行动”要求,多措并举开展平安市场创建活动。在全市农贸(批发、专业)市场内,加强市场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市场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防患措施明显改善,有效维护了市场的平安稳定。

市市场监管局从市场秩序、举报受理机制、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指导各市场主体以“主人翁”姿态积极踊跃

参加创建活动,全年开展专项督导工作2次。督促指导农贸(批发、专业)市场开办方建立健全市场内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市场“四大安全”、经营秩序、消费维权、环境卫生等市场日常事务及管理责任,使市场开办方切实承担起“市场管理”第一责任的职责,全力确保平安市场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各县区局积极探索,其中城北区在小桥农副产品市场试点推行“商户联防”措施,目前,已在区属各类农贸(批发、专业)市场全面推行商户微自治,重点从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经营环境、矛盾纠纷

等方面推动形成“十户联防,商户守望”的市场治理格局。

同时,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燃气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及电梯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强化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市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突出商品质量及广告管理,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进各类市场计量监管,畅通市场消费维权渠道,全市农贸(批发、专业)市场全年未发生食品、特种设备安全、火灾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故。